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03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100300114_ATTACH1.pdf)

主旨：核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於山僻地區聘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偏遠地區第一級與高山地區第二級)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40.6元，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於山僻地區聘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偏遠地區第一級與高山地區第二級)」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